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[2020]368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享受“定补”的优抚对象 2020 年 3 至 6 月价格临时补贴的函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享受“定补”的优抚对象 2020 年 3 至 6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156.33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用于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 2020 年 3 至 6 月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补助资金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相关人员待遇及时落实到位。资金发放时，要注明所发补贴为“价格临时补贴”。

三、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2020年7月13日

